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0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2021年12月25日为非交易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00,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2021年12月25日为非交易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08,7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8,7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0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0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22.9698万份调整为2245.9396万份，行权价格由8.076元调整为4.018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13.2万份调整为226.4万份，行权价格由20.7元调整为10.3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1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888.16万份调整为1856.14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226.4万份调整为222.4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691.74万份，行权价格为4.018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1.2万份，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8元调整为4.000元，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30元调整为10.31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1.8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1.2万份调整为10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1.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8万份，行权价格为10.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4、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做出修订。根据修订情况，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数量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3.8万份，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3.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及修订后的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6、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00元调整为3.970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12元调整为10.28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8、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70元调整为3.939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82元调整为10.25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03,250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2,100份，注销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7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9元调整为3.905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51元调整为10.21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4、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650,400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18,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6、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05元调整为3.856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17元调整为10.16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8、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00,000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08,7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9、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2021年12月25日为非交易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00,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00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0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22.9698万份调整为2245.9396万份，行权价格由8.076元调整为4.018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13.2万份调整为226.4万份，行权价格由20.7元调整为10.3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1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888.16万份调整为1856.14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226.4万份调整为222.4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691.74万份，行权价格为4.018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1.2万份，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8元调整为4.000元，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30元调整为10.31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1.8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1.2万份调整为10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1.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8万份，行权价格为10.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4、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做出修订。根据修订情况，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数量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3.8万份，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3.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及修订后的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6、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00元调整为3.970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12元调整为10.28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8、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70元调整为3.939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82元调整为10.25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03,250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2,100份，注销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7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9元调整为3.905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51元调整为10.21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4、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650,400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18,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6、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05元调整为3.856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17元调整为10.16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8、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00,000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08,7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9、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2021年12月25日为非交易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08,7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8,700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2人，代表股份328,316,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09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64,647,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1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668,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9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6%；反对2,2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02%；反对2,2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68,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54%；反对2,0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9%；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0,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835%；反对2,0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55%；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黄建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0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55.12%。

本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12,4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5.1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1/23-2022/1/6	H股	12,429,000	1.01
	合计	–	–	12,429,000	1.01
资金来源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				

备注：1.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上一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4.12%。

2.本次增持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5.12%，系其持股比例达到50.14%、51.20%、52.11%、53.13%、54.12%后再次相较原持股比例49.11%增加达1%。公司已在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比例达到50.14%、51.20%、52.11%、53.13%、54.12%时分别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7日和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4.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7,694,525	54.12%	680,123,525	5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694,525	54.12%	680,123,525	55.12%

备注：1. 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690,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31%）的阮光寅董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672,5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8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阮光寅董事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阮光寅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光寅	董事	2,690,387	0.5931	672,596	0.1483
合计		2,690,387	0.5931	672,596	0.1483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672,596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1483%。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阮光寅董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阮光寅董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将延长6个月，即购买期延至2022年6月10日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1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鹏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深圳市卫光鸿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卫光鸿鹏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12,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21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鹏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卫光投资的报告，卫光鸿鹏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TC457

基金名称：深圳市卫光鸿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22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